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何星緯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95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53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30000A113505316200-1.jpg、376530000A113505316200-2.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3年屏東縣新住民學生媒體體驗營」，  
請貴校符合資格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8月13日屏府傳新字第1130090029號函辦理。
- 二、本活動藉由媒體觀摩及實作等體驗課程，引領新住民學生體驗媒體運作、訓練口語表達及培養自信，進而培育本縣新住民媒體人才。
- 三、活動共計4梯次，限本縣國小、國中及高中生，父或母具新住民身分、經由學校推薦之新住民學生；每梯次名額限制6名，額滿為止：
  - (一)第一梯次：113年9月7日(六)。
  - (二)第二梯次：113年9月14日(六)。
  - (三)第三梯次：113年9月21日(六)。
  - (四)第四梯次：113年9月28日(六)。
- 四、課程地點：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市工業路10

號)。

五、檢附「113年屏東縣新住民學生媒體體驗營」報名簡章及  
招生DM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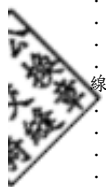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媒體識讀

新聞動手拍

新聞動手剪

主播養成術

培養表達力

提升自信心

熱情號召！

# 2024屏東縣新住民學生媒體體驗營

- 第一梯 2024年9月07日(六)
- 第二梯 2024年9月14日(六)
- 第三梯 2024年9月21日(六)
- 第四梯 2024年9月28日(六)

招生對象：屏東縣國小至高中在學新住民學生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每梯次前3日截止或額滿為止(每梯限6名)

活動時間：08:30-16:30

活動地點：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工業路10號)

結業頒發證書及精美實用好禮！

# 113 年新住民學生媒體體驗營 報名簡章

## 一、活動目標

為尊重多元文化、打造友善環境、落實屏東縣新住民族群的媒體近用權，本計畫將透由媒體觀摩及實作，並結合新媒體時代下普遍以手機作為紀錄工具的風潮，規劃設計系列實用課程，藉此提升屏東縣內新二代學子的媒體素養，訓練其口語表達能力，進而培育屏東縣的新住民媒體人才。

##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執行單位：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三、活動時間及地點

1.課程時間：第一梯 113 年 09 月 07 日(六) 08:30-16:30

第二梯 113 年 09 月 14 日(六) 08:30-16:30

第三梯 113 年 09 月 21 日(六) 08:30-16:30

第四梯 113 年 09 月 28 日(六) 08:30-16:30

2.課程地點：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市工業路 10 號)

## 四、活動內容

| 時間          | 課程內容              | 備註                      |
|-------------|-------------------|-------------------------|
| 08:30-09:00 | 報到/相見歡            | 各堂課程時段均含<br>5~10 分鐘休息時間 |
| 09:00-10:00 | 媒體識讀 - 了解新聞製播     |                         |
| 10:00-11:00 | 新聞動手拍 - 新聞採訪及拍攝實務 |                         |
| 11:00-12:00 | 新聞動手剪 - 影像剪輯教學    |                         |
| 12:00-13:00 | 午餐/午休             |                         |
| 13:00-14:00 | 聲音魔法師 - 配音技巧大公開   |                         |
| 14:00~15:00 | 主播養成術 - 新聞播報技巧及練習 |                         |
| 15:00~16:30 | 我是主播 - 主播實戰體驗     |                         |
| 16:30-17:00 | 頒發結業證書禮品/賦歸       |                         |

## 五、參加資格

1. 屏東縣國小、國中及高中生，父或母具新住民身分、經由學校推薦之新住民學生。
2. 每梯次名額限制 6 名，額滿為止

## 六、報名方式

- 1.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每梯次前 3 日截止(或額滿為止)
- 2.活動為一系列學習課程，為完整課程連貫性，出席全套課程並完成主播台播報新聞體驗之學員，將於結訓後頒發學習證書及精美實用禮品。
- 3.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後傳真至(08) 721-6771 或 Email 至 [mia.li@kscatv.kbro.com.tw](mailto:mia.li@kscatv.kbro.com.tw)  
報名者請以電話確認。
- ※4.報名者須附肖像授權同意書一份及新住民父或母之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一份，方為報名完成。
- 5.活動諮詢專線：(08)721 4567 分機 811 李小姐

## 113 年新住民學生媒體體驗營 報名表

| 學員基本資料  |   |        |         |
|---|---|--------|---------|
| 學員姓名  |   |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 就讀學校/年級   |   | ○男 ○女  |         |
| 出生年月日   |   | 飲食需求   | ○葷 ○素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請務必填寫) |
| 通訊地址  |   |        |         |
| 參加梯次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 09月07日(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 09月14日(六)<br><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梯 09月21日(六)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梯 09月28日(六)                          |        |         |
| 家長姓名  |   | 家長手機   |         |
| 活動訊息來源  | <input type="checkbox"/> 字幕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FB 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活動相關規定(為維護權益，請詳讀並簽名確認)  |   |        |         |
| 1. 感謝您的報名，開課前一週將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br>2. 每梯次每日活動時間為 08:30-16:30，活動地點為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市工業路 10 號)。<br>3. 學員於活動期間應確實遵守相關活動規定。<br>4. 為維護課程學習效益，主辦單位保留課程內容調整及授課講師異動之權利。授課講師視當日實際安排為主。<br>5. 本活動不包含學員接送服務。<br>6. 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如颱風/豪大雨/地震等)，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停班停課公告辦理停課事宜，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電話通知。如主辦單位為求活動的完整性，將另行公告活動補辦之時間。<br>7. 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授課期間所拍攝學員之照片與影片，相關智慧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基於日後宣傳及成果發表目的使用。 |   |        |         |
|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   |        | 日期：     |

客服電話：(08)721 4567 811 李小姐(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請將報名表傳真：(08) 721-6771 或 Email 至 [mia.li@kscatv.kbro.com.tw](mailto:mia.li@kscatv.kbro.com.tw)，回傳後請來電確認

##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下稱甲方) 同意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 為辦理之「新住民學生媒體體驗營」相關事宜 (以下簡稱本活動)使用本人之肖像，茲約明條款如下：

- 一、 甲方同意乙方得就執行本活動目的範圍內，無償授權乙方得拍攝、修改、編輯、分享及使用其個人肖像 (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 並於乙方之官方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等進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或)公開發表，且無須再通知或取得甲方同意；但乙方於公開發表時須注意甲方個人形象，且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否則甲方得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
- 二、 本同意書經甲方簽署時起生效。

此致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連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